

2022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5
(一) 基本支出情况	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6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7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9

2022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 1 个办事机构和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办等 5 个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

要职责为:根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和工作任务,研究草拟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意见;了解综合省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组织起草省人大常委会的文件、报告、批复以及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负责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和各委员会的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机关事务性工作及承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会务处、监督协调处、人事处、新闻宣传处、行管办、保卫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办、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接待办、《人民之友》杂志社、大华宾馆等 14 个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 28 个处室。另外,省纪委省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

截至 2022 年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在职人员 275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82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紧扣“四个机关”新定位新要求，着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为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根据2022年2月1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要点五计划”，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为：毫不动摇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切实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选举任免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包括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经费预算。

2022年初，省财政厅批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12,014.03万元，上年经费结转948.1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688.20万元，年中追减预算2.40万元，全年预算指标合计17,699.83万元。2022年实际使用16,348.67万元，结转结余

135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28.4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322.74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7,885.88 万元，年中追加 4,042.88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全年预算 11,928.76 万元。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 11,900.3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9.7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195.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704.8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128.15 万元，年中追加 1,642.92 万元，全年可用资金 5,771.0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448.3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02.6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9.24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17,699.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348.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37%。

(二) 产出指标分析

1. 产出数量分析

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权,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全年共向省委请示报告 23 件次。全年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16 件,打包修改 14 件,废止 3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 19

件，单行条例 1 件。全年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5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专题询问 3 次。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全年作出决议决定 6 个。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1 人次，及时做好省政府副省长等重要人事任免工作。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听取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首次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优化建议办理评议工作。首次开展 B 类建议办理“回头看”，督促 55 家单位实现 B 类件清零，1049 件跟踪落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 3 件议案、1488 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达 93.9%。

2. 部门履职情况和产出质量分析

一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常委会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常委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向全省人大系统发出学习宣传贯彻通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主任会议成员率队开展宣传宣讲。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学习，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作宣讲辅导。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和各党支部集中开展学习讨论。人大融媒体中心开设宣传专栏，

代表履职平台设置学习专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持续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落地落实。**2022年1月，省委召开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对做好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重点任务，提请省委出台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确定63项具体任务，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创造性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具体措施。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开展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一周年“回头看”专项督查，推动会议精神走深走实。**认真落实党领导人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认真完成省委交付的重大立法决策、重点改革项目。落实省委部署，依法作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重新确定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配合做好应由我省选举产生的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二是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常委会适应新时代立法工作新要求，不断提高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出台全国首个通用航空管理条例，为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和飞行安全提供法律支撑。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切实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用法治方式拧紧财政资金“安全阀”。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信用、气象灾害防御等条例，加强制度规范，补齐制度短板。**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将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立法的切入点，坚持务实管用，成熟几条就定几条。认真剖析“4·29”事故暴露的问题，制定全国首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提供法治保障”为题向全国推介。围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三是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常委会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推动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围绕办好发展经济这个最大实事强化监督。**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工作情况等报告，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听取审议预算执行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建成湖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提高预算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与人大审查监督情况调研。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推动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组织开展旅游“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助力“办会兴城、立标打样”。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助推民族地区发展。听取审议种业发展、油茶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督促完善相关产业政策措施。**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强化监督。**聚焦母婴安全、妇幼健康，开展母婴保健“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并组织专题询问，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推动落实法定责任。听取审议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督促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康复、就业、生活等实际问题。听取审议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在减负提质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围绕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强化监督。**听取审议关于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组织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邀请1624名人大代表参与，对24个县市区96个点源问题进行现场暗访核查，提出加大尾矿库综合治理等16个方面的审议意见，推动抓好整改工作，让法律法规的“牙齿”有力咬合。**围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化监督。**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实现评议工作市州全覆盖。依法督促加大打击毒品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听取审议监狱法贯彻实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依法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全年接待处理信访事项4425件次5693人次，着力为人民群众纾困解难。

四是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常委会坚持依法依规，认真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切实提升经济工作监督法治化水平。针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作出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工作责任和应对措施。作出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明确“两卡”治理、实名实人制等具体举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助推有力遏制全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快速上升的势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认真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的自觉性。

五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殷殷嘱托，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工作，不断激发人大代表履职活力。**推动实现“三个全覆盖”。**强化制度机制创新，推动实现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代表建议和省政府领导领办代表建议“三个全覆盖”。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牵头督办“推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牵头领办“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示范带动全省各级领导干

部督办和领办代表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充分肯定并专刊宣传。通过落实“三个全覆盖”工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了各级领导干部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凝聚起团结奋斗的正能量。

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听取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首次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优化建议办理评议工作。首次开展B类建议办理“回头看”，督促55家单位实现B类件清零，1049件跟踪落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3件议案、1488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达93.9%。通过督办“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类重点处理建议，推动实现全省线上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100%压减，线下培训类机构压减4700家，助力营造更好教育生态。督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重点处理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下达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2.73亿元，助推提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品质。

打造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升级版”。落实“事不在小，关键在办”要求，着力推动办好民生实事。制定加强和改进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打通票决制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之间的制度通道，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责、代表主体、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全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不断深化拓展，50个县市区在本级人大推行，全年共票决民生实事4037件，涉及资金259.93亿元。加强票决事项的跟踪监督，推动河道治理、污染防治、“产业路”建设、“断头路”打通等民声民意变为民生决策，让人民群众在一件件、一桩桩

民生实事中看到新变化、得到真实惠。**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强往届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举办线上线下代表履职学习班。建立人大代表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机制，拓展代表反映民意新渠道。向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升湖南安全发展法治化水平的通知，号召各级人大代表助力守牢安全生产的红线底线。建立全国人大会议湖南代表团全团建议协助办理协调机制，推动关于中部欠发达县“比西”政策、100万吨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全团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六是持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加强常委会党组班子建设意见、常委会党组党建工作要点，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突出强化理论武装。着力推进“清廉人大”建设，持续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问责。**注重提升履职质效。**开展健全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人大代表工作能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等重点调研和理论研究。编制全省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完成“智慧人大”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推动转观念、提效能。**切实加强联系指导。**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修法、执法检查工作。承办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

教科文卫工作交流座谈会，我省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开展创制性立法等经验做法受到好评。

3.产出进度分析

(1) 2022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计划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产出进度整体较好，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

(2) 2022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严格按年初计划开展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代表等工作。通过评价，各项业务工作全部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完成，项目产出整体进度较好。

(三) 运行成本分析

1. 2022 年部门支出较 2021 年支出对比分析

2022 年，机关预算总收入 17,699.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9.24 万元，增长 12.02%。总支出 16,34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6.23 万元，增长 10.07%。增加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和安排了一次性项目经费。

2. 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分析

一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增强勤俭节约意识，加大财务审核报销力度，严控行政运行成本。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732.82 万元，实际支出 1,704.8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8.38%。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496 万元，实际支出 460.5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2.85%。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机关财务、采购、资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制度体系。注重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六大业务领域内部控制。

2.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2022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不断科学合理安排部门总体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坚持节俭办事，带头过紧日子。

3. 信息公开情况。2022 年 2 月 17 日，在湖南人大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2 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2022 年 9 月 5 日，公开了 2021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决算，预算、决算的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符合《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

4. 绩效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应用绩效结果，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机关预算执行工作“又快又

好”前提下,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5. 采购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应采尽采”的政策要求,对各委员会、各处室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把关。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在“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

6. 资产管理情况。对机关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摸清家底,加强闲置资产调剂使用,能利旧的尽量利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先进单位。

(四) 社会效应分析

针对老年人“用餐难”问题,制定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用心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制定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推动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强化监督。聚焦母婴安全、妇幼健康,开展母婴保健“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并组织专题询问,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推动落实法定责任。听取审议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督促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康复、就业、生活等实际问题。听取审议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在减负提质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五) 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一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出台立法协商工作意见,扩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建立立法项目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落实代表参与立法制度。

二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开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集中指导，完善审查指导机制。三是加强人大系统队伍建设。常委会切实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着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密切同市县乡人大的联系，组织全省人大系统开展专题培训9期，培训1860人次。探索非行政区人大工作机制。

（六）满意度分析

湖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莲玉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管理仍需加强。2022年度因疫情等因素，个别项目推进进度偏慢，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未全部形成支出。

（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科学优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预算资金与规划项目的衔接，进一步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成本效益分析，科学测算、全面衡量投入成本，合理设置预期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成本意识，将每一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